《刑法》

一、甲因厭煩同居人乙女的二歲兒子丙哭鬧,某日甲與朋友喝酒後返家想要上床休息,見丙哭鬧,一腳將丙踹下床,雖見丙的頭撞及床角出血不止,但見丙不再出聲,於是翻身倒頭就睡。乙女因怕打擾甲睡覺,將丙移至客廳沙發上。二小時後乙發現丙已臉色發黑,始急忙將丙送到醫院急救。醫生判定丙在到院前就死亡了,遂通知警方,甲告訴警察丙是自己從床上摔下來的,他喝醉睡著了根本不知道發生什麼事。請依刑法的相關規定分析甲、乙二人成立何罪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測驗對於主觀構成要件故意的說明與涵攝,以及不作爲犯犯罪成立要件的熟悉度,算是平易近
叩起息百	人的開門考題。
	甲的殺人罪部分,主觀構成要件可以依循先論證「直接故意」,再退萬步言論證「間接故意」的答題
答題關鍵	模式,會比較有層次感;另外在說明甲具備間接故意時,不需將全部的理論都列出來,建議可以斟
	酌提到「容認理論」與「漠然理論」即可;最後要注意罪責辨識能力的減輕。乙的殺人罪部分,必
	須先說明所討論的是「不作爲」,再用不作爲犯的犯罪審查流程加以檢驗,較重要的是「保證人地位」、
	「作爲可能性」與「等價條款」。至於僞證罪部分,無須長篇大論,簡單回答即可。
	1.易台大,刑法上課講義,第一回,第 92 頁以下。
高分閱讀	2.易台大,刑法上課講義,第八回,第 134 頁以下。
	3.方律師,《刑法分則(第 10 版)》,第 4-132 頁以下,高點出版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將丙踹下床後,雖見丙的頭撞及床角出血不止,卻翻身倒頭就睡之行爲,成立刑法(以下同)第271條第 1項的故意殺人既遂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用腳踹擊丙使其頭撞到床角流血不止,該當本罪「殺」之構成要件行為,丙則在送到醫院之前 即已發生死亡之結果,行為與結果之間不僅具備條件公式下的因果關係,該行為更製造了於法所不容許的 風險且常態地實現死亡結果,具有客觀可歸責性。是故,本罪客觀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主觀上,甲明知其行爲將會造成丙死亡之結果,卻仍有意爲之,**依第13條第1項之規定,具備直接故意**; 退步言,縱使認爲甲並無積極致丙於死之意欲,依題意所示,甲見丙不再出聲便倒頭就睡,無論係採取「**容** 認理論」或「漠然理論」,均肯認甲對於丙之死亡至少不違背其本意,因而有消極意欲存在,依第13條第 2項之規定,具備間接故意。是故,本罪主觀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3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;罪責部分,因甲行爲時係處於酒醉之狀態,其辨識行爲違法之能力應有顯著降低之情形,**依據第19條第2項,得減輕其刑**。
- (二)乙將丙移至客廳沙發上而未直接送醫之行為,成立第271條第1項故意殺人既遂罪的不作為犯。
 - 1.乙僅將丙移至客廳沙發上而未直接送醫行爲,對丙而言乃未排除既存之死亡風險,故規範評價重點應在「未直接送醫」之行爲,是以本例應屬**不作爲**。
 - 2.客觀上,乙與丙乃直系血親親屬,亦具有密切之生活關係,乙具有**保證人地位**無疑,依現場之情形,乙有送醫救治的作爲可能性卻不爲法所期待之行爲,是以該不作爲應與積極行爲受相同之評價。且不作爲與死亡結果之間不僅具備條件公式下的假設因果關係,該不作爲更未排除既存風險且常態地實現死亡結果,具有客觀可歸責性;主觀上,乙明知自己的保證人地位,亦知悉不作爲將導致死亡結果之發生,卻仍然採取容認、漠然之態度,具備**間接故意**。是故,本罪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3.乙無阻卻違法與阻卻罪責之事由,成立故意殺人既遂罪的不作爲犯。
- (三)甲告訴警察丙是自己從床上摔下來之行為,不成立第 168 條的僞證罪。

本罪係證人、鑑定人或通譯於執行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檢察官偵查時,對於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,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陳述,始足以成立。依題所示,甲是於警方訊問時作出虛偽陳述,並不吻合「公署審



判時」或「檢察官偵查時」之要件;且甲亦無具結之動作,綜上所述,本罪客觀構成要件即不該當,甲不成立偽證罪。

(四)結論:甲成立故意殺人既遂罪,乙成立故意殺人既遂罪的不作爲犯。

二、乙債務纏身向甲借錢,甲唆使乙至某風景區竊取小販之錢財,以解決債務問題。乙認為自己一人 犯罪,沒有把握,遲遲沒有行動。幾日後,甲知悉乙仍然急需用錢,遂告知乙小販丙之錢財放置 地方,並邀乙合作竊取其財物。丙人因此共同謀議犯罪細節,並議定在人多時由乙下手,甲進行 把風。

行動當天,甲提早到達勘察狀況,看到丙努力工作的態度後,甲毅然決定放棄行為計畫。甲離開現場前告訴丙要小心保管財物,並以手機知會乙,其將放棄犯罪,不會到場幫乙把風。乙不理會甲臨時變故,仍決意一人進行竊取行為。乙依計畫取得丙放錢的鐵罐,打開卻空無一物,原來丙在甲告知要小心保管財物後,即將錢財放置他處。試問甲的行為應如何論處? (25分)

,	本題包含簡單與困難的考點,而且困難的考點隱藏的很漂亮,非常容易就被忽略。重點在於未遂教唆的可罰性、共謀共同正犯以及共同正犯脫離與共同正犯中止的分別適用時機。整體算是偏難卻會被考生誤認爲簡單的考題。
答題關鍵	「未遂教唆」部分,最好提及修法前後的不同,只要提到現行法不罰即可快速作結。甲的竊盜未遂部分,先討論甲是否可以成立共同正犯,這裡是「共謀共同正犯」的問題,請務必提到「功能支配」此一關鍵字;若肯認甲爲共謀共同正犯,就繼續討論甲有無「當好人」的機會,這裡可能的概念就是「共同正犯脫離」與「共同正犯中止」的討論,請注意兩者的適用範圍與時機,此爲本題之精華。至於乙的部分,雖然題目是問甲成立何罪,但還是請由直接行爲人乙開始解起,層次才不會顯得凌亂。
高分閱讀	1.易台大,刑法上課講義,第二回,第 2 頁以下、第 11 頁以下、第 21 頁以下。 2.易台大,刑法上課講義,第四回,第 43 頁以下、第 71 頁以下。 3.《月旦法教室第 38 期》,「共同正犯之脫離」,第 120 頁以下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唆使乙竊取小販之錢財,乙卻遲遲沒有行動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(以下同)第320條竊盜罪之教唆犯。
 - 1.2005 年修正前之刑法第 29 條第 3 項本文規定:「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,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。」學說上稱此爲「未遂教唆」,指教唆行爲人已著手於教唆行爲,惟被教唆者卻尚未達到著手實行的行爲階段,類型上可以再分爲未至教唆、失敗教唆與無效教唆三種。**然而新法施行後刪除第 29 條第 3 項,故未遂教唆之處罰現今已失依據**。
 - 2.本題中,甲客觀上已著手於教唆行為,惟乙卻尚未達到著手實行的行為階段,甲之行為屬於未遂教唆,依 現行法乃不可罰。
- (二)乙依計畫取得丙放錢鐵罐之行為,成立第320條第3項的普通竊盜未遂罪。
 - 1.客觀上,丙臨時將錢財另置他處,使乙無法取得鐵罐內部之財物,竊盜罪之客觀構成要件不該當,故不成 立既遂犯,退而討論未遂。
 - 2.乙主觀上明知爲他人之財物,卻仍然有意竊取,具本罪之故意;乙自知無法律上權利取得丙之財物,卻想要建立自己的持有,具備**不法所有之意圖**。客觀上,**依據乙主觀的認知,再由客觀第三人觀察乙取得鐵罐持有之行爲,都會認爲該行爲與竊取既遂具有密切關聯性,已屬著手**,故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3.乙無阻卻違法與阻卻罪責之事由,而本題雖然行爲客體處於自始不能之狀態,惟乙對於犯行自始無法達成 既遂**並非出於「重大無知」**,因此無法適用第 26 條之規定不罰,僅能依第 25 條規定成立普通竊盜未遂罪, 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- (三)甲與乙共同謀議犯罪細節之行為,不成立第320條第2項普通竊盜未遂罪的共同正犯。
 - 1.雖然甲與乙所謀議犯罪之內容係由乙下手行竊,甲則負責把風,惟實際行動當日,甲毅然放棄犯罪計畫, 並無任何實行行爲之犯罪分擔存在,因此僅就該謀議行爲予以討論。



- 2.通說與實務見解俱承認「共謀共同正犯」此概念,指多數行為人以共同犯罪之意思而共同謀議,由「參與 謀議之部分行為人」進而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,則其他僅參與謀議之人,仍得藉由他人之實行行為成立 共同正犯,這些僅參與謀議之人,即稱之為共謀共同正犯(釋字第 109 號參照)。其理論基礎在於共謀者 亦對於犯罪具有不可取代之功能支配,故必須依第 28 條成立共同正犯、共同對犯罪負責。惟依題意所示, 實際上犯罪之實行乃由乙單獨完成,甲所提供之謀議似乎未達不可取代之功能支配的程度,應可認甲無成 立共謀共同正犯之餘地。
- 3.退萬步言,縱認甲之謀議具有不可取代之功能支配,甲亦不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。詳言之,按「共同正犯脫離」之原理,共同正犯行為人中之一人,基於真摯之意思,切斷其與其他共同正犯心理與物理上之聯繫,則自共同正犯關係中脫離,僅針對脫離前之部分負刑事責任(94年台上字第3515號決同此見解)。甲於「著手實行犯罪之前」,即毅然放棄犯罪計畫,並告訴內小心保管財物且知會乙將不前去把風,可認是本於真摯之意思而切斷與乙間心理與物理上之聯繫,依共同正犯脫離之原理,甲不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。
- 4.附帶一提,本題並無第27條第2項「**共同正犯中止**」之適用,因爲第27條適用前提係行爲人成立未遂犯在先,換言之,行爲人必須至少「**著手實行犯罪**」,然本題甲根本尚未達犯罪著手階段,故無中止未遂之適用。
- 三、甲乙沒有婚姻關係,同居數年。一日,甲出差提前返家,發現乙與鄰居男子丙衣衫不整臥躺在床。 甲怒火大起,持棍棒追打乙丙。乙受到重擊,送醫後發現一顆腎臟破裂,必須摘除。丙雖然快速 逃出,但不久即被甲尋獲,遭到毒打,遍體鱗傷;此外,還被強逼在菜市場下跪,向過往的人群 磕頭奉菸。經過一小時,警方據報前來處理。問:甲成立何罪?(25分)

- /11	
	本題要討論的罪名繁多,但大多都是集中在針對個人專屬法益的部分,因此算是可以明確掌握的考
命題意旨	點。測驗考生對於每個犯罪成立要件的熟悉程度,以及各個要件所居階層、檢驗方式,心思不夠縝
	密的考生很容易會有所遺漏。
	甲侵害乙部分,要討論到「重傷」之定義;還有「當場激於義憤」之要件,若定位於罪責階層,就
答題關鍵	必須在罪責層次作討論;另外題示甲乙僅爲同居人部分亦要考量進去。甲侵害丙的部分,同樣在罪
	責階層要討論「當場激於義憤」之要件;加重公然侮辱罪很容易被遺漏,請注意本罪帶有「公然」
	與「強暴」的情狀要件;最後是強制罪的部分,千萬記得要用「正面審查違法性」,不能援引阻卻違
	法事由。
	1.易台大,刑法上課講義,第二回,第 105 頁以下。
高分閱讀	2.易台大,刑法上課講義,第六回,第 18 頁以下、第 46 頁以下、第 72 頁以下。
	3.方律師,《刑法分則(第 10 版)》,第 1-12 頁以下,高點出版。
	4.方律師,《刑法分則(第 10 版)》,第 1-84 頁以下,高點出版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甲持棍棒追打乙,致乙的腎臟破裂必須摘除之行爲,成立刑法(以下同)第279條的義憤重傷罪。
 - 1.依據第 10 條第 4 項關於重傷之定義,原則上以毀敗或嚴重減損各種感官機能方屬之,同項第 6 款另有「重大不治或難治」的概括規定用以含括感官機能以外之身體損傷。客觀上,甲的攻擊使乙的腎臟破裂而必須摘除,符合「重傷」之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定義,行爲與結果間具有條件關係下的因果關係,該行爲更製造了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且常態地實現重傷結果,具有客觀可歸責性。主觀上,甲亦知悉其行爲將造成他人之重傷害卻仍有意爲之,具本罪之故意,是故本罪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惟甲係發現同居人乙和丙衣衫不整臥躺在床此一不義行為,「**當場激於義 憤**」而重傷之,雖甲乙並無婚姻關係,然現今社會風氣較爲開放,**同居數年而形成事實上夫妻關係亦在所 多有,應不影響此要件之判斷**。綜上,甲成立義憤重傷罪。
- (二)甲棍棒追打丙,致丙遍體鱗傷之行爲,成立第277條第1項的普通傷害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用棍棒攻擊丙該當「傷害」行為,行為與結果間具有條件關係下的因果關係,該行為更製造了 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且常態地實現傷害結果,具有客觀可歸責性。主觀上,甲亦知悉其行為將造成他人之傷



害卻仍有意爲之,具本罪之故意,是故本罪構成要件該當。

- 2.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惟是否該當「**當場**」之特別罪責要件則有待商権。實務見解認爲不以被害人尚未離去現場爲限(33 年上字 1732 號決),故本例仍符合當場之意義;學說見解則認爲本要件之性質**必須兼合「時間」與「空間」兩者**,不義行爲與傷害行爲必須在時空上緊密相連始可,本文從之。本例中丙已逃出甲宅,甲係出外尋獲始施加傷害行爲,故無法該當「當場」之要件,甲成立普通傷害罪。
- (三)甲強迫丙在菜市場下跪之行為,成立第302條第1項的私行拘禁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強迫丙在菜市場下跪,已完全剝奪丙任意行動之自由,該當本罪「**其他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**」要件;主觀上,甲對於其行爲將造成丙行動自由之剝奪有所認識,卻仍有意爲之,具備本罪之故意,是以本罪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剝奪丙之身體行動自由並無任何正當理由,符合本罪「**私行**」之要件,且亦無任何阻卻違法與阻卻罪責 事由,甲成立私行拘禁罪。
- (四)甲強迫丙在菜市場下跪之行為,成立第309條第2項的加重公然侮辱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強迫丙在菜市場下跪之行為,具有「對他人輕蔑」之意思內涵,足使丙在精神、心理上感受難堪與不快,侵害丙之感情名譽。且菜市場係不定多數人聚集之場所,其等均得以共見共聞,該當「公然」之情狀要件;甲並以「強暴」方式達成公然侮辱之行為,該當本罪之加重情狀。主觀上,甲對於公然狀態以強暴方式侮辱丙有所認識,卻仍有意為之,具備本罪之故意,是以本罪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或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加重公然侮辱罪。
- (五)甲強迫丙向過往人群磕頭奉菸之行為,成立第304條的強制罪。
 - 1.客觀上,甲強迫丙向過往人群磕頭奉菸之行為,係施用暴力而強制他人,剝奪或妨害他人意思之形成、意思決定或意思活動之自由,且丙並無義務向過往人群磕頭奉菸,甲係以強暴方式使丙行無義務之事;主觀上,甲明知丙無磕頭奉菸之義務,卻仍有意強迫丙為之,具本罪之故意,是以本罪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違法性部分,由於強制罪係一開放式構成要件,故必須採取「**正面審查違法性**」之檢驗方式。甲行爲之目的或許在於教訓丙、或許在於侮辱丙、或許在於洩憤,無論基於何種目的,**其行爲與目的之間顯然不符合 比例性**,仍然具有違法性。
 - 3.甲無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強制罪。
- (六)競合:甲一行為犯私行拘禁罪與加重公然侮辱罪,侵害身體自由法益與感情名譽法益,依第55條成立想像競合,從一重處斷;再與義情重傷罪、普通傷害罪、強制罪依第50條成立實質競合,數罪倂罰之。
- 四、甲男、乙男、丙女、丁女等四大學生為了賺取學費,向平日都會去光顧的夜店的老闆戊商量,希望能夠在店裡打工。四人並表明,他們可以提供有顏色的節目,藉以吸引顧客。老闆雖因最近生意實在不好,不想增加人事負擔,但又被四人的提議所打動,於是答應了四人的要求。四人大為高興,歡樂了數天,完全忘了商量節目的事情。上班的第一天,四人在沒有任何準備的情形下,分別上場。首先是丁女表演了黃色笑話,結果場下一片噓聲。丙女看情勢不對,立即接手,在場上表演叫春,這倒是引起一片叫好。乙男趁勢上場表演脫衣舞,不料卻因滿身肥肉,在脫完上衣後,即被轟下臺。甲男是壓軸,看情勢不對,立即上場,並且在數秒內脫得精光,不料結果竟然是被酒瓶丟得滿頭包。試問甲乙丙丁戊觸犯何罪?(25分)

答見	船組 肯 片	本題旨在測驗對於刑法中猥褻犯罪之熟悉程度,以及公然猥褻中關於猥褻要件之認定與涵攝,很難
		有一套標準答案存在,因此必須靈活運用「目的解釋」以突破我國傳統通說解釋與法條文義之限制。
		此類題目建議大家先用申論的方式將上位概念予以釐清,釐清後再進入考題內容與行爲分別論罪,
		因此先舉出刑法上關於猥褻之犯罪類型,並點出個別之不同;再抓出與本題較有關之公然猥褻罪與
	答題關鍵	散布猥褻物品罪作比較。之後在討論公然猥褻罪時,最重要的當然就是猥褻要件之認定,由於按題
	合起腳鍵	意所示行爲大膽程度係由丁至甲,因此答題時亦由丁至甲作層升式的討論,可能會較有層次感;最
		後甲的部分,也可以用層升式的作答法,先否定客觀構成要件該當性,退萬步言後,再否定主觀構
		成要件該當性,如此一來可以討論到公然猥褻罪的全部爭點。
	马分阴语	1.易台大,刑法上課講義,第八回,第82頁以下。
		2 方律師,《刑法分則 (第 10 版) 》,第 3-162 百以下,喜點出版。



【擬答】

- (一)我國刑法中以「猥褻」為法定構成要件要素之條文主要有三類,其一為刑法(以下同)第224條的「**強制猥褻罪**」、其二是第234條的「**公然猥褻罪**」、其三係第235條的「**散布猥褻物品罪**」。其中散布猥褻物品罪之猥褻,係針對「**行爲客體**」而言,相對而言,強制猥褻罪與公然猥褻罪之猥褻,則是針對「**行爲**」而言,兩者有本質上的差異,無法混為一談。再者,強制猥褻罪之保護法益為「個人性行爲決定之自由」,公然猥褻罪則是保護「社會大眾免於猥褻行爲干擾的自由」,因此在要件解釋上,兩罪本於法益之不同而容有差異。
- (二)承上述,由於公然猥褻罪與散布猥褻物品罪,猥褻所針對要件之不同,其適用範圍與對猥褻之解釋也會有所不同:

1.適用範圍:

- (1)公然猥褻罪適用於該猥褻「行爲」造成社會大眾日常感官接收之干擾,換言之,該行爲直接入侵社會大 眾之交通生活,迫使一般人陷於羞恥與厭惡之窘境。
- (2)散布猥褻物品罪則適用於該「物品」將有害青少年健全發展與社會大眾資訊接收之自由,並有可能使女性成爲性言論之客體。**是以,表演脫衣舞應屬公然猥褻罪之討論範圍,與散布猥褻物品罪無涉**。

2.對猥褻之解釋:

- (1)公然猥褻罪之猥褻行爲,包括一切違反性行爲之隱密原則,以及一切足以挑逗他人之性慾、滿足自己之性慾或使一般人產生羞恥感或厭惡感的有傷風化之行爲。
- (2)散布猥褻物品罪之猥褻物品,依釋字第 407 號、617 號解釋分為兩類,內容含有暴力、性虐待或人獸性 交等而無藝術性、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者,屬硬蕊猥褻物品;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,而令一般 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者,屬軟蕊猥褻物品。
- (三)丁女表演黃色笑話之行為,不成立第234條第1項的公然猥褻罪。 通說見解認為本罪之猥褻行為**限於「身體動作」**,並不包括猥褻「言語」在內,故丁女所表演之黃色笑話並 非猥褻之身體動作,不成立本罪。
- (四)丙女表演叫春之行爲,不成立第 234 條第 1 項的公然猥褻罪。 同上所述,丙女所表演之叫春並非猥褻之身體動作,不成立本罪。
- (五)乙男表演脫除上衣之行爲,不成立第234條第1項的公然猥褻罪。
 - 客觀上,乙男脫除上衣雖屬於身體動作,但仍必須判斷是否可以該當猥褻之定義。本罪既然規定於侵害社會法益的犯罪類型,就不得不考量社會大眾的觀感,依據現今較爲開放之社會通念,男性脫除上衣之行爲在所多有,難以論斷會使旁人產生羞恥感或厭惡感,應不該當猥褻之要件,乙男不成立本罪。
- (六)甲男數秒內脫得精光之行爲,不成立第234條第1項的公然猥褻罪。
 - 1.客觀上甲脫得精光,似乎足使旁人產生羞恥感或厭惡感,而得以該當猥褻之概念;然而回歸保護法益來思考,依現場情勢觀察,群眾丟擲酒瓶係因甲「賣相不佳」,而非甲「侵害社會大眾免於猥褻行為干擾的自由」,因此並未使旁人產生因性道德感情受侵害而來的羞恥、厭惡感,故不該當猥褻之要件,甲男不成立本罪。
 - 2.退萬步言,縱使認爲甲男客觀上該當公然爲猥褻行爲之要件,主觀上,甲明知爲猥褻行爲卻仍有意爲之, 具本罪之故意,並具有供人觀覽之意圖,因而論斷本罪構成要件該當,易稍嫌速斷。學說上認爲應用「**騷 擾他人之意圖**」取代供人觀覽之意圖,始能精確掌握本罪之不法內涵,按此見解,甲男並未想要騷擾他人, 因此主觀構成要件應不該當。
- (七)戊提供甲乙丙丁表演場所之行爲,不成立第234條第2項的加重公然猥褻罪。
 - 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均不成立公然猥褻罪已如上所述,戊即不符合「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」之犯罪成立要 件,因此不成立加重公然猥褻罪。

